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教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实习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在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高效应对，切实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与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安全教育与风险防范

- 1.学生实习期间，须始终坚守“安全第一”的基本原则。
- 2.学生离校前，班主任需组织召开实习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向学生发放《学生实习安全须知》（或《应急卡》），并组织学生认真研读，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学生熟知实习期间的相关规定、关键应急流程与安全知识。
- 3.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组织与实习单位、学生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学生了解并掌握企业实习期间的相关规定，以及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 4.班主任及实习指导教师需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与管理，全面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适时对学生进行教育提醒。一旦发现安全问题，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妥善处

置，同时迅速上报，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学校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本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下的专项应急处置机构，接受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与监督。

1.组成人员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及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教务部、学工部、保卫处、党政办、宣传部、后勤服务中心、二级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实习管理职能部门，办公室主任由该部门负责人担任。

2.运行机制

（1）领导小组应服从学校总体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调度，执行其决策部署。

（2）实习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与发布，须遵循学校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与时限，并同步报送至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

（3）应急资源调配由领导小组提出需求，报学校总体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

3.主要职责

（1）全面领导实习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建立健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在属地党委、政府统筹下，协同有关单位依法妥善处置，防范次生舆情与不良影

响。

(3) 依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与处置进展。

(4) 组织开展实习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积累经验，完善预案。

(二) 成立二级学院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1. 组成人员

组 长：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分管实习工作的副院长

组 员：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

2. 主要职责

(1) 落实学校学生实习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实时、精准掌握本学院实习学生的动态信息，扎实做好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3) 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迅速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情况，并立即赶赴现场，积极开展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影响。

(4)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安抚、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临时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职责

发生需启动三级及以上响应的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的企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与班主任迅速组建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前期处置与现场协调。

（一）核心职责

1.形势评估与现场管控。迅速研判事态，组织开展先期救援，控制事态扩大，必要时划定现场警戒范围。

2.应急资源协调。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初步协调实习单位及当地可用资源（包括车辆、物资及专业人员）。

3.信息采集与报告。作为现场信息第一来源，全面收集事件动态，并严格按程序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及二级学院工作小组执行初报与续报。

4.初步接洽与沟通。负责第一时间接待抵达现场的学生家长、媒体人员（如涉及）及其他外部相关方，做好初步安抚与信息沟通，待学校专门团队到达后协助移交。

5.信息发布纪律。除学校授权发言人外，任何个人及临时指挥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二）指挥与移交机制

临时现场指挥部在二级学院或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抵达现场并正式接管指挥权前，行使现场指挥职责，所有现场人员须服从其指令。上级指挥机构到达后，临时指挥部应主动汇报情况，并纳入统一指挥体系协同运作。

学校领导小组或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人抵达现场后，临时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应主动进行面对面简报，并书面（或录音）确认指挥权移交。在移交完成前，临时现场指挥部继续行使职权。

四、应急预案分级响应

凡在实习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即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破坏设备、打架斗殴、工伤、食物中毒、突发重大疾病、溺水、交通事故、人员走失（失踪）、火灾、爆

炸、自然灾害，以及遭遇心理危机、涉嫌违法犯罪侵害（如骚扰、欺凌、网络诈骗等）等。依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以下标准，划分为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事件（四级）。未造成人员伤亡，仅导致设备损坏等直接经济损失（如 5000 元以下）；或为可能升级的孤立冲突或违规事件。

2.较大突发事件（三级）。造成 1-2 人轻伤；或在校内外造成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

3.重大突发事件（二级）。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2 人重伤；或导致实习活动整体中断；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造成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可能引发严重衍生灾害，对学校声誉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

（一）一般突发事件（四级）

1.适用情况

实习期间，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导致设备损坏但未引发严重后果。由班主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处置。

2.处置程序

（1）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立即通知班主任。班主任接报后，应评估事件性质，如判断可能升级或产生较大衍生影响，二级学院须按“信息报告通用原则”向党政办报告。

（2）班主任、校内指导教师现场查清缘由，协调妥善处理。

（3）班主任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work，做好相关记录，将处理结果向二级学院分管实习工作领导报告。

（二）较大突发事件（三级）

1.适用情况

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破坏设备、打架斗殴，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由二级学院分管实习工作领导负责处置。

2.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时组织救治。

（2）校内指导教师立即通知班主任、二级学院分管实习工作领导。二级学院必须在 1 小时内，按“信息报告原则”向党政办完成首次报告。

（3）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实习工作领导、班主任、校内指导教师及时到现场处置，协调解决治疗事宜，并做好善后工作。

（4）如事件涉及学生心理问题或涉嫌违法犯罪侵害，应及时通知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或法务部门（或校外法律顾问）介入协助处置。

（5）如学生系主要责任人，责令检讨，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处理结束后，做好相关记录，并上报工作小组。

（6）工作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重大突发事件（二级）

1.适用情况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或人身受到伤害。由二级学院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2.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保证学生人身安全。

（2）校内指导教师立即通知班主任、二级学院分管实习工作领导及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必须在 20 分钟内，按“信息报告通用原则”向党政办完成首次报告。学校领导小组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协调救援，妥善处理善后。

（4）根据事件性质，通知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法务部门等协同处置。

（5）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四）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

1.适用情况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负责处置。

2.处置程序

（1）校内与企业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在组织抢救、报警的同时，须立即通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及工作小组须在 20 分钟内按“信息报告通用原则”向党政办完成首报。学校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响应，并按程序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2）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

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

（3）立即启动心理危机干预和法务支持程序，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对外信息发布。

（4）学校领导小组做好有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五、信息报告通用原则

本预案所涉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必须严格遵循《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报送机制与流程图。

1.报告时限。重大及以上事件须在 20 分钟内、较大事件在 1 小时内完成首次报告。

2.报告路径。任何级别的突发事件，在向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报告的同时，必须同步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电话：0516-85782009）报告。

3.报告方式。首选电话、短信等即时方式首报，确保迅速响应；后续视情况补报书面材料。

4. 报告内容要素。初报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与初步判断等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初步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调查与责任追究

1.实习期间，师生如违反《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规定，并造成安全事件，将依据该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条款予以相应处理或处分；其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实习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存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所界定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不及时处置等行为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3.处置工作结束后，任何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或存在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二级学院负责编制《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经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审阅，报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八、应急保障

为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各相关单位应落实以下保障措施：

1.经费保障：学校将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事件处置等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实习安全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2.物资与装备保障：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实习安全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急救药箱、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随时可用。

3.培训与演练保障：二级学院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习安全专题培训与应急演练，使管理人员、指导教师及学生熟悉预案内容与处置流程，不断提升实战能力。

九、预案管理与修订

1.定期评估：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由实习管理职能部门牵头组织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与修订，确保其适应性与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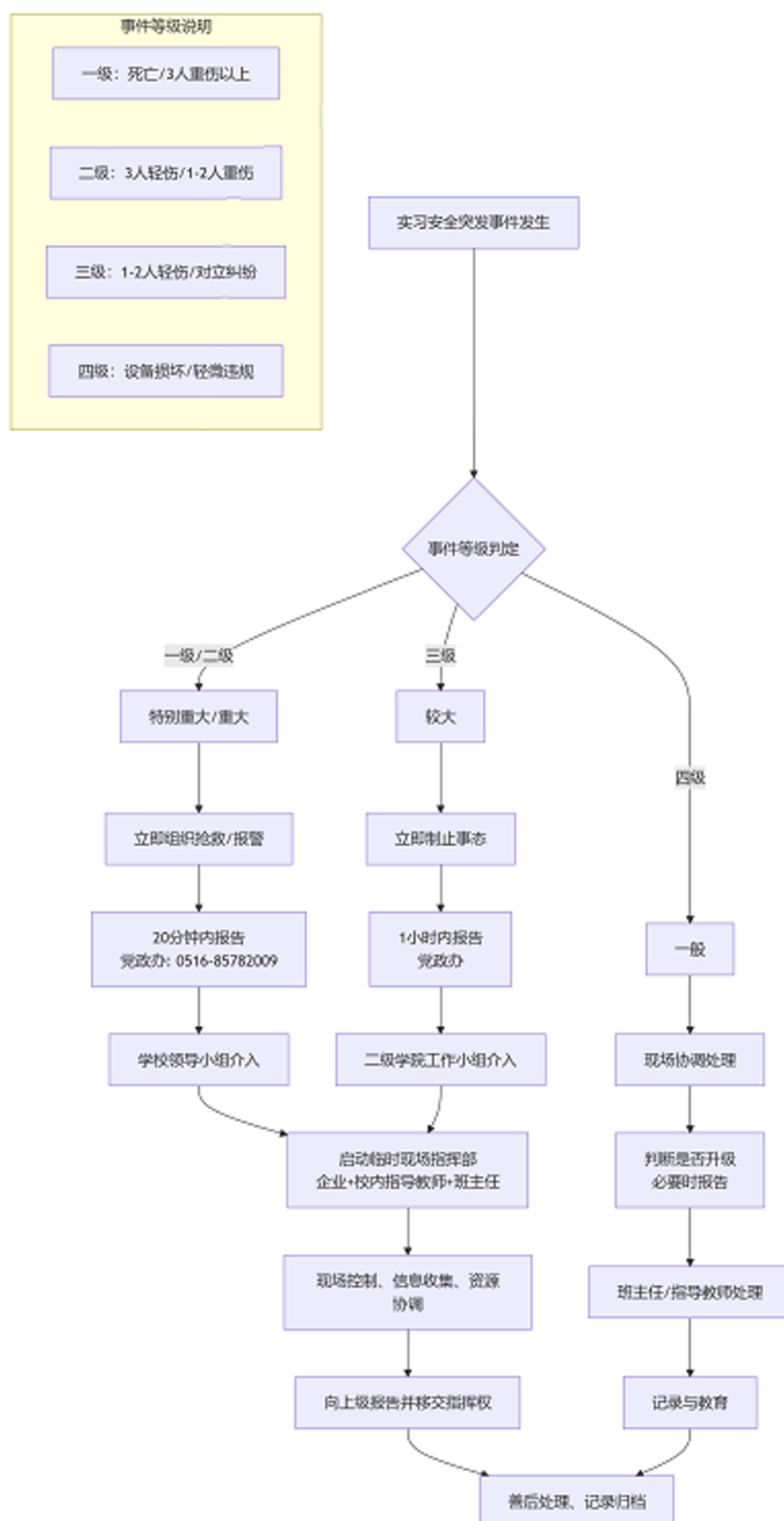
2.即时修订：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上位应急预案发生变化的；
- (2) 学校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预案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新情况的。

3.解释与生效：本预案由校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学生实习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应急处置行动核对单（现场人员使用）

一、立即响应与报告

判断事件性质与等级，第一时间组织救援/控制事态，确保人员安全。

等级	判定标准
一级	发生人员死亡 / 3 人以上重伤
二级	3 人轻伤/1-2 人重伤/实习停摆
三级	1-2 人轻伤/吵架打架（对立）
四级	仅设备坏（5000 元内）/ 轻微违规

通知班主任、校内指导教师；同步报告二级学院分管领导；20 分钟内（重大/特别重大）或 1 小时内（较大）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首报（0516-85782009）。

二、现场控制与救援

设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先期救援，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保护现场，协调实习单位资源（车辆、物资、医疗等），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

三、信息沟通与协调

持续收集信息：时间、地点、伤亡、损失、已采取措施等。保持与学校、二级学院的信息同步。接待家长/媒体等外部人员。只做初步安抚，不擅自发布信息。移交指挥权：学校或二级学院负责人到达后，当面简报并移交指挥职责。

四、善后与记录

配合做好学生安抚、心理支持、医疗救治等工作；保护现场证据，配合后续调查；做好过程记录（时间、人员、措施、结果）；参与事件总结与报告撰写。

